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
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发展区，各园区，各驻区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潍坊高新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党工委第 15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高新区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 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185号）要求及潍坊市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发挥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势，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整合集成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在原有20个行业基础上，新增建筑、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生产等30个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全区50个行业“一证准营”。深化流程再造，构建“一单覆盖、一门办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体联动”等“九个一”审批服务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实施清单管理，实现“一单覆盖”。选取建筑、检验检

测、特种设备生产等 30 个新增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全区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 50 个行业。依照规定动态管理潍坊高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许可事项变动调整为 1 项的行业，不再实行“一业一证”改革。（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实现“一门办理”。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实施主体，会同审批中心与各有关单位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围绕行业综合许可，按照集成、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涉及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大厅，优化部门审批许可资源，统筹窗口综合服务，集成现场核查，统一审批结果送达，构建纵向贯通、横向相联的一体化审批许可服务格局。（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需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需提交的法定申请材料可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 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统筹设置“一业一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潍坊市·高新区），按照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要求，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证照免费寄递、不见面审批。（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六) 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现场核查事项，由市场监管局会同审批中心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七) 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用时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需现场核查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八) 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按照全省统一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有关单位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九) 强化审管协同，实现“一体联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完善区综合监管平台，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推行“双随机、一

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强化信用监管，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化基于信用评价的市场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党政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统一规范标准（2021年4月中旬）。按照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版面内容和证书规格。坚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规范、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规范标准。分行业统一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统一要求、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简并材料，按照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公布实施。（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推进平台建设（2021年4月底前）。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以及“一业一证”平台建设进度，新增加行业综合许可流程纳入政务服务云平台运行，相关业务全面推开，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审批监管双向推送、双向认领。（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1年全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新增行业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新增加行业许可流程纳入“一业一证”平台运行前，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全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会同各有关单位加强对“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督导调度。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二) 推动信息共享。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各单位要提升智慧化水平，通过区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和法定许可信息推送，强化信息认领，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 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帮办代办人员的培训管理，熟练掌握“一业一证”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意义、内容和举措，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1. 各有关单位名单

2. 潍坊高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附件 1

各有关单位名单

党政办、经发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软环境局、公安分局、城管中心、应急中心、审批中心、大数据中心、就业中心、教育分局、卫健办、消防大队、交通办

附件 2

潍坊高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1	餐饮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2	便利店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适用时)	卫健办		
3	烘焙店 (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4	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5	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适用时)	卫健办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6	旅馆 (宾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7	母婴 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8	健身馆 (含游泳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教育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适用于游泳馆)	卫健办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9	民办培训 服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教育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10	民办 幼儿园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	教育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11	人力资源 服务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就业中心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2	农资店	兽药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13	电影放映场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4	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	软环境局	
		粮食收购许可	经发局	
15	食品包装材料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印刷经营许可		
16	饮用水厂	取水许可	软环境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17	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	软环境局	
18	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9	康养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卫健办	以医疗机构为主体设置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		
		放射诊疗许可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软环境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20	休闲农庄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取水许可	软环境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教育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适用时）	卫健办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21	建筑行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22	检验检测行业	计量授权	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其他专业领域检验检测资质类许可	专业领域相关部门	
23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其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24	重要工业产品行业	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水泥生产许可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		
		化肥生产许可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应急中心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25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26	眼镜店 行业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27	美容美发 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卫健办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28	民办营利性 医院行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健办	医养 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市场监管局	
29	上网服务 行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30	游艺娱乐 (游艺厅) 行业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31	洗浴 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32	歌舞娱乐 行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市场监管局	文化创意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33	营利性民办 职业技能 培训行业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就业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34	汽车加气 行业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管中心	新能源 行业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气瓶充装许可	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适用于加油加气站)	经发局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35	汽车加油行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中心	仅限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经发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市场监管局	
36	酿酒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经发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37	调味品生产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经发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38	饮料生产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39	食用油生产行业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经发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40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41	驾校行业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交通办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42	艺术品展览行业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市场监管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办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43	养殖业 行业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市场监管局	禁养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适用时）		
		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44	肥料生产 行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	软环境局	
45	宠物店（医 院）行业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 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46	包装装潢 印刷品行业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 业设立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47	水泥生产 行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48	月子中心 行业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 机构的执业登记	卫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49	货运 行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办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		

序号	行业	涉及许可	许可主管单位	备注
50	饲料生产行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单一饲料生产许可；宠物饲料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软环境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经发局	

注:1. “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中，每个行业排在首位的许可主管单位，为该行业“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牵头部门。

2.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